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（民國 104 年 03 月 11 日 修正）

第 1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 申請使用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所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校園場地（以下簡稱場地），其應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如附表。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者，不包括之。

學校應依附表所定各類別收費基準，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場地收費高於或低於附表收費基準者，應報經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核定後實施。但學校已簽訂契約未符本標準收費規定者，新契約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。

第 3 條 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如下：

一、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。

二、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、學校為主辦機關者，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。

三、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，得經學校許可，免收場地使用費。

四、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，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。

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，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。

第 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類別	場地使用費		說明
游泳池	冷水池	每平方公尺 二元至四元	<p>一、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，未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二、游泳池以池體面積計算收費，集會活動場所（如活動中心、體育館、演藝廳、禮堂等均屬之）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，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，均四捨五入至百位。</p> <p>三、如採票券方式提供民眾付費使用，另由學校訂定合理收費基準。</p> <p>四、學校依停車場法設置之停車場，應依本表規定訂定相關收費規定。但學校得訂定校內教職員工上班時間停車優惠措施，其優惠後，收費不得低於本收費基準五分之一。</p> <p>五、經教育部核定為新北市偏遠學校或特偏學校，得免收或減收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費。</p> <p>六、學校得自訂其他交通工具停放收費標準。</p> <p>七、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。</p> <p>八、加收項目及其他事項： （一）電腦、資訊設備每部每次四十元至五十元。 （二）投影機、電器設備每部每次二百元至三百元。 （三）電梯每部每次五百元至六百元。 （四）健體設施、設備每次一百元至五百元。 （五）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，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。但電燈照明及冷氣空調使用費，得按每仟瓦每小時十元計算收費。 （六）如有售票情形，除原場地使用費外，另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十。 （七）游泳池換水，依用水度數計費。 （八）預演或預先使用者，依使用時數計算。</p> <p>九、前項（一）至（四）等設備，原則以四小時為一使用單位。</p> <p>十、學校訂定場地使用收費表，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或違反本標準收費規定時，應以本表場地使用費最低金額收費。</p>
	溫水池	每平方公尺 四元至六元	
集會活動場所	每平方公尺一點五元至五元		
運動場	三百元至一千六百元		
綜合球場	每面一百五十元至六百元		
桌球場	每桌二十元至一百元		
教室	每間一百元至四百元		
汽車停車場	每車每月一千元至四千元		
開放式空間	每平方公尺零點五元至一元		